

有關我們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我們的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我們的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座3601-3604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我們的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們的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的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的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符合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我們的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自我們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於同日轉讓股份予高卓投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入賬列作繳足。根據決議案，我們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999,999股股份發行予高卓投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同級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發行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假定MS換股及保利收購已完成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81,788,980股股份(根據發售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9,018,211,020股股份(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我們的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實際改變我們的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宏成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股配發及發行予高卓投資的宏成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轉讓股份予我們的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智能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股配發及發行予高卓投資的智能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轉讓股份予我們的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昆山熱電廠的投資總額獲准由245,000,000美元增加至3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太倉垃圾發電廠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揚州熱電廠的投資總額獲准由29,660,000美元增加至42,204,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鑫能熱電廠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200,000美元。有關繳付註冊資本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集團架構」一段「甲. 現行集團架構」分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桐鄉協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所有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的發電廠

(a) 本公司現有發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股本權益的發電廠簡介載列如下。各個項目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乃以各項目公司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為準。所有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均已繳足(註)。

(1)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海門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海門經濟開發區
- e.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2)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如東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如東經濟開發區友誼西路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6,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400,000元

(3) 寶應協鑫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寶應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三十年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寶應安宜工業園
- e.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註：

寶應熱電廠、東台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昆山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的股本持有人並未根據其各自公司章程之時間表對其認繳資本進行供款。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有中國實體已自商務部收到新的外商投資公司書並亦通過國家工商管理當局當地分局的年度審查。因此，本集團部分發電廠對註冊資本的延遲注資不會對該等實體的存在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4)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日
 - d. 註冊辦事處： 連雲港贛榆縣經濟開發區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5,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000,000元
- (5)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湖州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 d. 註冊辦事處： 浙江省湖州練市工業園
 - e.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6)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太倉垃圾發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太倉雙鳳鎮新湖區新圍村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125,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豐縣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五日
 - d. 註冊辦事處： 徐州豐縣鹽店路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5,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000,000元

- (8) 揚州港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揚州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二日
 - d. 註冊辦事處： 揚州經濟開發區港口工業園
 - e. 投資總額： 42,204,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14,068,000美元
- (9)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昆山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蕭林路2008號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330,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6,200,000元
- (10)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蘇通路55號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900,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1)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桐鄉協鑫)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b. 公司類型： 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之再投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
 - d. 註冊辦事處： 桐鄉市烏鎮鎮民興鎮興源路68號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b) 保利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發電廠

以下為保利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發電廠簡介載列如下。各個項目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乃以各發電廠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為依據：

(1)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太倉保利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太倉經濟開發區洛陽路288號
- e. 投資總額： 36,25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15,200,000美元

(2)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五日
- d. 註冊辦事處： 徐州沛縣豐沛路
- e.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3)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東台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 b.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 d.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東台謝家灣
- e.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 f.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4)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d. 註冊辦事處： 徐州西三環路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248,0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200,000元

(5)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嘉興熱電廠*)

- 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b. 公司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 c. 年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d. 註冊辦事處： 嘉興秀洲工業園
- e.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7,700,000元
- f.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400,000元

企業重組

企業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採納公司章程，而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c) 須符合以下條件：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保利收購，以及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全球發售獲得批准及我們的董事根據全球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被批准及採納及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被批准及採納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已授權，由彼等全權酌情，以：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如聯交所要求，不時變更/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 授出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限額為限；
 - (iv) 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v) 在合適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將任何股份或此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行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我們的公司未發行股份(非依據(或由於股份發售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保證或特別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下列(e)段所述之我們購回我們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直至我們的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的公司根據本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換股完成後，我們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直至我們的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因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而擴大，該數額相當於我們的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達根據全球發售、MS換股、保利收購及本文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
- (g) 根據MS換股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
- (h) 根據保利收購向Poly CMIC發行股份；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設立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以將38,822,000港元金額資本化，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之388,2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股份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更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的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

(ii) 資金來源

我們的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i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購回證券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所進行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的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已付價格總額。

(v) 買賣限制

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就此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在授出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於緊隨任何一次購回後的30日內，均不得發行新證券，或公佈發行新證券的計劃（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

此外，於任何月份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以緊接前一個月份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成交量最高25%為限。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他處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vii) 暫停購回

公司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作出決定時，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我們的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的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也許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財務影響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的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981,788,980股（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已發行股份計算，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前分別購回最多達98,178,898股股份：

- (i) 我們的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我們的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計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的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我們的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生產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的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我們本身任何證券的行為。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在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實行。據信豁免此規定的批准一般不會授出，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盛瀚投資有限公司、沈小多與昆山熱電廠以中文訂立一份聯營協議，各方協定投資昆山年輪紙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由昆山熱電廠以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透過昆山熱電廠注入某些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認購聯營公司18.03%股權；
-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揚州熱電廠與海安縣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投資合作協議，協議內容之一為共同建立揚州金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揚州熱電廠投資人民幣500,000元，即本公司將成立的註冊資本約8.33%；
-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太倉保利熱電廠之股本權本權益(佔太倉保利熱電廠權益總額之49%)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63,100,000元；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與新中港電力(太倉)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聯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太倉保利熱電廠注資；
-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崇高(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崇高同意將其於沛縣熱電廠之股本權益(佔沛縣熱電廠權益總額之49.9%)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47,050,000元；

-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與安和投資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聯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沛縣熱電廠注資；
-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東台熱電廠之股本權益(佔東台熱電廠權益總額之49.9%)轉讓予智能，代價為44,100,000港元；
- 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與保利領高以中文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及投資東台熱電廠注資；
- 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電力徐州西區(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電力徐州西區同意將其於徐州熱電廠之權益(佔徐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38.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1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江蘇天能集團公司(「江蘇天能」)、徐州市西城實業總公司、保利綠島及智能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營合約，據此，各方同意投資徐州熱電廠；
- 1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電力(阜寧)(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阜寧熱電廠30.6%的股份轉讓予智能，代價為28,500,000港元；
- 1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高卓投資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卓投資分別轉讓其於智能及宏成的權益予本公司，各項轉讓代價為1.00港元；
- 1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智能、高普發展有限公司、博勝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鹽城海翔投資有限公司及鹽城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營合約，據此，各方同意投資阜寧熱電廠；
- 1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昆山熱電廠之權益(佔昆山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6%)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35,330,000元；
- 1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電力昆山(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電力昆山同意將其於昆山熱電廠之權益(佔昆山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8,000,000港元；

- 1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蘇州蘇源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蘇源電力實業有限公司及連雲港蘇源熱電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資合約，協定投資昆山熱電廠；
- 1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能源豐縣(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能源豐縣同意將其於豐縣熱電廠之權益(佔豐縣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1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豐縣熱電廠之權益(佔豐縣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6%)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18,850,000元；
- 1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徐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能以中文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豐鑫熱電廠注資；
- 2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能源海門(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能源海門同意將其於海門熱電廠之股本權益(佔海門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2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海門熱電廠之權益(佔海門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6%)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17,860,000元；
- 2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及江蘇通供集體資產營運中心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資合約，協定投資海門熱電廠；
- 2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揚州熱電廠之權益(佔揚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1%)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24,700,000元；
- 2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能源揚州(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能源揚州同意將其於揚州熱電廠之權益(佔揚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30%)轉讓予智能，代價為8,000,000港元；
- 2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揚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及揚州經濟開發區開發總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資合約，據此，各方同意建立揚州熱電廠；

- 2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協鑫能源練市(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鑫能源練市同意將其於湖州熱電廠之權益(佔湖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51%)轉讓予宏成，代價為6,000,000港元；
- 2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湖州熱電廠之權益(佔湖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43.77%)轉讓予宏成，代價為人民幣30,240,000元；
- 2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湖州市練市工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宏成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營合約，據此，各方同意投資湖州熱電廠；
- 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如東熱電廠之權益(佔如東熱電廠權益之7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51,810,000元；
- 3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如東熱電廠之權益(佔如東熱電廠權益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3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新能(贛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能(贛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之權益(佔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權益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3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之權益(佔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權益總額之7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49,720,000元；
- 3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新能(寶應)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能(寶應)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寶應熱電廠之股本權益(佔寶應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3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寶應熱電廠之權益(佔寶應熱電廠權益總額之7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48,910,000元；
- 3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嘉興熱電廠之權益(佔嘉興熱電廠權益總額之44%)轉讓予宏成，代價為人民幣24,390,000元；

- 3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宏成、嘉興市秀州工業區宏業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協鑫能源(嘉興)有限公司及泰德發展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營合約，據此，各方同意投資嘉興熱電廠；
- 3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蘇州熱電廠之權益(佔蘇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6%)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81,160,000元；
- 3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高資能源(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資能源同意將其於蘇州熱電廠之權益(佔蘇州熱電廠權益總額之25%)轉讓予智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3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智能及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中外合營合約，同意投資蘇州熱電廠，用作建設及營運蘇州熱電廠(經蘇州工業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修訂)；
- 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泰和崇高(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和崇高同意將其各自於太倉垃圾發電廠之權益(分別佔太倉垃圾發電廠權益總額之75%及25%)轉讓予智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830,000元及人民幣12,610,000元；
- 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高資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契據，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契據；據此，本公司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智能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契據；據此，本公司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宏成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太倉保利熱電廠的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沛縣熱電廠的49.9%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東台熱電廠的49.9%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徐州熱電廠的38.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阜寧熱電廠的30.6%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昆山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昆山熱電廠的26%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豐縣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豐縣熱電廠的26%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海門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海門熱電廠的26%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揚州熱電廠的30%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揚州熱電廠的21%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湖州熱電廠的51%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湖州熱電廠的43.77%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如東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如東熱電廠的7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7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寶應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寶應熱電廠的7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嘉興熱電廠的44%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蘇州熱電廠的25%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蘇州熱電廠的26%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智能列出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的關於股權質押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能向MS China 3 Limited質押其於太倉垃圾發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自該等股份中所得的所有款項，作為擔保MS China 3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所牽涉的有抵押債務之用；
- 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建成(作為借方)與本公司(作為貸方)就有關Haixin Co-Generation項目為數5,270,000美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收購榮栢投資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 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建成(作為貸方)與榮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為數5,27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 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朱先生以我們的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保證契據；根據該契據，朱先生保證依照我們的公司與建成間的貸款協議充分、如期履行被擔保債務；
- 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建成、我們的公司與榮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押記；根據該押記，建成透過第一固定抵押向本公司押記其於榮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建成根據我們的公司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如期履行被擔保債務之抵押；

- 7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我們的公司、MS China 3 Limited、高卓投資與朱先生為(其中包括)我們的公司向MS China 3 Limited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票據購買協議；
- 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的公司、MS China 3 Limited、高卓投資與朱先生訂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的協議，載列MS China 3 Limited作為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若干權利；
- 7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我們的公司、保利、Poly CMIC、高卓投資與朱先生為收購於保利新中港、保利安和、保利領高、保利綠島、保利高普、保利泰德與保利協鑫能源嘉興的股權而訂立保利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保利收購」一段；
- 7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高資、朱先生及MS China 3 Limited為修正股本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而訂立的補充股本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 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的公司與羅永祥(作為受償人)訂立一份公司運營協議，據此，我們的公司須提供受償人因訴訟風險而起的賠償金的所得權，及因其董事職位而引起的開支；
- 7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揚州熱電廠及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揚州熱電廠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元租出其電力線，為期一年；
- 7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蘇州熱電廠以中文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向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五間銀行借入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作為蘇州熱電廠第一期建設之用；
- 8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蘇州熱電廠(作為抵押人)以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為受益人，以中文訂立一份銀團貸款抵押合同，以發電廠第一期建設完成後的 Suzhou Construction Plant 資產作為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 8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蘇州熱電廠(作為抵押人)以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為受益人，以中文訂立一份銀團貸款抵押合同，以售電及售熱款項所有權作為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 8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與昆山熱電廠以中文訂立一項發電授權協議，據此，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授權昆山熱電廠根據相關計劃電量生產電力；另外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以中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書；
- 8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智能與MS China 3 Limited訂立一份解除協議。此乃有關解除蘇州熱電廠25%股權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 8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智能與MS China 3 Limited訂立一份解除協議。此乃有關解除蘇州熱電廠26%股權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我們的公司、高卓投資、朱共山先生、保利、Poly CMIC與MS China 3 Limited就本公司上市、保利收購協議結束及MS換股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 8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的公司、高卓投資、朱共山先生、保利與Poly CMIC就修訂保利收購協議的條款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 8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的公司、高卓投資、朱先生與MS China 3 Limited就終止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補充協議訂立一份協議；
- 8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MS China 3 Limited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以高卓投資為受益人解除的股份抵押訂立一份解除契據；
- 8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MS China 3 Limited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抵押訂立一份解除契據；
- 9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智能、宏成與MS China 3 Limited就終止抵押太倉保利熱電廠、沛縣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徐州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昆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揚州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太倉垃圾發電廠的股權訂立一份解除契據；
- 9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協鑫電力阜寧與智能就終止協鑫電力阜寧與智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收購阜寧熱電廠的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訂立一份協議；
- 9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鑫控股、智能與協鑫電力阜寧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協鑫控股同意將其於協鑫電力阜寧(擁有阜寧熱電廠的權益)的全部股權以合共28,031,865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智能；各有關方並簽訂關於該代價的協議；
- 9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建成為受益人將股份抵押於榮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解除契據；

- 9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成(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建成同意將其於榮栢投資有限公司(鑫能熱電廠的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48,359,992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合共人民幣48,359,993元的代價轉讓予智能；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與國能(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與國能同意分別將其於濮院熱電廠的50%及2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46,012,100元及人民幣23,006,050元的代價轉讓予宏成；
- 9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將其於Full Jumbo Limited(間接擁有濮院熱電廠的權益)的100%股權及21,384,965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合共22,024,329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宏成；
- 97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北京熱電廠的49%股權以人民幣145,788,475元的代價轉讓予宏成；
- 9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智能(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將其於Oft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蘇州燃料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9,759,138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合共14,062,059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智能；
- 9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作為轉讓人)與宏成(作為承讓人)以中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將其於灰騰梁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以人民幣20,014,398元的代價轉讓予宏成；
- 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的公司、高卓投資、朱先生與MS China 3 Limited訂立一份書面協議。倘上市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MS China 3 Limited同意的更後日期發生，則其將生效，據此，其中各方同意就可換股票據提供的抵押作出安排；
- 10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朱先生與高卓投資訂立一份以我們的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朱先生與高卓投資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節所指的彌償；
- 10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朱先生與高卓投資訂立一份(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朱先生與高卓投資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搬遷及清拆本集團物業的若干成本的彌償；及
- 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我們的公司、契據承諾人(名列其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姓名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35、37、39、40及42 (附註)	30087344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35、37、39、40及42 (附註)	30087344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申請的商品包括：

類別1	矽；矽產品；單晶矽；多晶矽
類別4	煤；煤燃料
類別35	市場分析；企業項目的評估、開發、風險管理及經營；所有有關採礦、矽產品及太陽光電行業者以及能源發電、開發及供應
類別37	房地產開發；樓宇建設；土木工程；施工工程及工程監管；煤礦
類別39	貨物運輸；海上運輸；內河運輸；貨運、提貨人支付運費及運費代理服務；港口航線；裝載、卸貨及倉儲服務；電力傳輸、運輸、分配及供應、蒸汽、煤、煤燃料、熱能及冷卻水
類別40	發電、熱能、蒸汽及冷卻水；訂制矽、矽產品、單晶矽及多晶矽
類別42	科學、化學及技術分析及研究；地質及現場調查、研究、分析及選取；所有有關採礦、矽產品、太陽光電技術者以及能源發電、開發及供應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www.gcl-poly.com.hk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其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終止於固定期限之後）而終止。

除朱共山先生，孫瑋女士及舒樺先生為不支薪的執行董事外，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應付予彼等之年薪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金額
姬軍先生	1.5百萬港元
沙宏秋先生	1.6百萬港元
于寶東先生	1.4百萬港元
劉偉業先生	1.4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我們概無與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訂立合約，其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我們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或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88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後於我們的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保利收購、MS換股、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持有利益類別
朱先生	我們的公司	公司 (附註1)	389,220,000	—	39.64%	好倉
朱先生	我們的公司	公司 (附註2)	34,349,948 (附註2)	—	3.50%	淡倉
沙宏秋先生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680,000	0.1711%	好倉
姬軍先生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500,000	0.1528%	好倉
孫瑋女士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500,000	0.1528%	好倉
于寶東先生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500,000	0.1528%	好倉
劉偉業先生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500,000	0.1528%	好倉
舒樺先生	我們的公司	個人	—	1,500,000	0.1528%	好倉

附註：

- (1) 由高卓投資所持有的389,220,000股均全部為已發行股本，並而高卓投資由朱先生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高卓投資所持的股份。
- (2) 假設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3.7港元，此乃根據保利收購協議高卓投資於上市日後六個月轉讓予Poly-CMIC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由高卓投資以淡倉持有，高卓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持有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高卓投資所持的股份。
- (3) 上述假設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81,788,98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但不計入全球發售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及主要股東」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買賣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除下列各項外，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
- (b)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6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8%（假設發售價參考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件，只要該等條件於授出購股權時明確載入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

購股權期內年度(附註)	根據行使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獲准認購的 股份的累積百分比
第一年	0%
第二年	0%
第三年	20%
第四年	50%
第五年	100%

附註：購股權期指於緊隨購股權獲授出之日起十二(12)月屆滿之後第一天起計的期間。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項購股權擁有十年行使期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3.18%的行使價合共認購31,26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8%，假設發售價參考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港幣1.00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77名參與者。所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定附錄一規則第17.02(1)(b)及A部分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之承授人完整名單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1. 沙宏秋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昌邑路55弄 21號1001室	二零零五年 二月	1,680,000	0.1711%
2. 姬軍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浦東 錦鏞路800弄 12號102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1,500,000	0.1528%
3. 孫璋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太古城 海天花園南天閣 7樓A座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1,500,000	0.1528%
4. 于寶東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太古城 天星閣13樓H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1,500,000	0.1528%
5. 劉偉業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秘書	香港九龍深旺道 8號2座32B室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1,500,000	0.1528%
6. 舒樺	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南通 眾和花園5座 5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0	0.1528%
7. 鮑定賞	我們的公司副總裁	中國上海梅川路 1333弄15號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950,000	0.0968%
8. 張祥	我們的公司總裁助理	中國江蘇東台 謝家灣東台蘇 中環保熱電有限 公司公寓樓3018室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	750,000	0.076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9. 陳其勝	我們的公司副總裁助理	中國上海平型關路1083弄7號19樓1901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00,000	0.0509%
10. 陸地	我們的公司行政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閔行區洱海路99弄13號1102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00,000	0.0407%
11. 胡曉豔	我們的公司內控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苗圃路400弄12號201室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0.0509%
12. 王東	我們的公司運營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博山東路811弄12號401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00,000	0.0509%
13. 崔乃榮	我們的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德平路764弄25號304室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0.0509%
14. 張海濤	我們的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雲台路183弄3號202室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日	500,000	0.0509%
15. 吳思君	我們的公司內控部副總經理兼法律總監	中國上海張揚路1776弄21號503室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	0.0509%
16. 徐庭陽	我們的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凌河路618弄8號402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00,000	0.0407%
17. 許天長	我們的公司運營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商城路1028弄28號402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00,000	0.0407%
18. 陸海	我們的公司項目總監	中國上海漕陽路303弄22號502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00,000	0.02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19. 王蔚臻	我們的公司高級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五蓮路1769弄 26號502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200,000	0.0204%
20. 鄭雄久	我們的公司高級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乳山三村 349弄502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200,000	0.0204%
21. 夏靜芬	我們的公司高級經理	中國上海普陀區 中譚路99弄 5號1507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300,000	0.0306%
22. 王世宏	蘇州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勝浦鎮嘉馨苑 10幢403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500,000	0.0509%
23. 侍傑	蘇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蘇州 彩香二村 66號2座103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400,000	0.0407%
24. 張建偉	蘇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蘇州滄浪區 揚子新村8幢404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400,000	0.0407%
25. 牛曙斌	蘇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自由都市 158幢403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400,000	0.0407%
26. 麻益華	蘇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莫邪路 397號411室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400,000	0.0407%
27. 丁建紅	蘇州熱電廠 財務總監	中國蘇州蘇州 工業園區勝浦鎮 嘉馨苑12幢301室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400,000	0.0407%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28. 吳惠忠	蘇州熱電廠 財務副總監	中國蘇州吳中區 蘇苑二村33號202室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180,000	0.0183%
29. 姜建華	寶應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蘇州寶應安宜 工業園區齊心路 2號寶應協鑫生物質 環保熱電公司公寓樓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400,000	0.0407%
30. 葉綠	寶應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寶應3期 栖楓苑3幢603室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220,000	0.0224%
31. 張軍	寶應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蘇州寶應安宜 工業園區齊心路 2號寶應協鑫生物質 環保熱電公司公寓樓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	0.0204%
32. 楊欲明	揚州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揚州開發區 桂香苑41幢305室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400,000	0.0407%
33. 董言聖	揚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揚州江都東小區 18幢403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00,000	0.0204%
34. 洪揚生	揚州熱電廠 總工程師	中國揚州世紀家園 12幢405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200,000	0.02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35. 趙東方	揚州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揚州經濟開發區 古渡路199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00,000	0.0204%
36. 周仁婕	揚州熱電廠 財務經理	中國揚州經濟開發區 古渡路199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200,000	0.0204%
37. 朱德啓	東台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東台 謝家灣東台蘇中 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公寓樓5018室	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260,000	0.0265%
38. 朱波	東台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東台 謝家灣東台蘇中 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公寓樓4018室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220,000	0.0224%
39. 秦建華	東台熱電廠 財務經理	中國東台市 朝陽新村B區 9號樓302室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200,000	0.0204%
40. 鄭文革	豐縣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徐州 雲龍區引洪路 8號南樓 4單元503室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400,000	0.0407%
41. 樂其道	豐縣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蘇州 台山小區2號樓 2單元601室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220,000	0.0224%
42. Ding Zhong	豐縣熱電廠 財務經理	中國江蘇鳳城鎮 大慶路57號 2-1-101#室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200,000	0.02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43. 王永生	海門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海門 秀山東路1899號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一日	400,000	0.0407%
44. 張學平	海門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海門 秀山東路1899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	0.0204%
45. 陳志躋	海門熱電廠 生產主任	中國江蘇海門 秀山東路1899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200,000	0.0204%
46. 錢良俊	海門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江蘇海門 秀山東路1899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200,000	0.0204%
47. 王文晉	湖州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浙江湖州練市 工業園區協鑫路1號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00,000	0.0407%
48. 吳東全	湖州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浙江湖州練市 工業園區協鑫路1號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220,000	0.0224%
49. 韓秀芹	湖州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浙江湖州練市 工業園區協鑫路1號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0,000	0.02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50. 黃成銳	嘉興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嘉興秀城區 怡景苑1幢301室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400,000	0.0407%
51. 徐安	嘉興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雲山路839弄14號 902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	0.0183%
52. 魏純洁	嘉興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徐匯區 梅龍五村51號401室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204%
53. 薛龍國	昆山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雲山路100弄22號 402室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400,000	0.0407%
54. 馬建修	昆山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昆山 玉山鎮 前進中路108號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200,000	0.0204%
55. 孫昊明	昆山熱電廠 廠長	中國江蘇太倉 高爾夫湖濱花苑 1-1003室	二零零二年 五月八日	200,000	0.0204%
56. 陸惠娟	昆山熱電廠 總會計師	中國江蘇太倉 君悅豪庭5-503室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200,000	0.0204%
57. 鄒運華	昆山熱電廠 總工程師	中國江蘇昆山 蕭林西路 2008號昆山鑫源 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員工公寓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200,000	0.0204%
58. 方逸慶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總經理	中國江蘇贛榆 文化路 新世紀花園小區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九日	400,000	0.0407%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59. 韓方興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贛榆黃海路 杏林花園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八日	220,000	0.0224%
60. 田青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財務經理	中國江蘇贛榆環城 南路82號連雲港協鑫 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200,000	0.0204%
61. 金健	沛縣熱電廠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豐沛路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公寓樓 304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0,000	0.0407%
62. 呂福成	沛縣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沛縣 化肥廠南苑10號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220,000	0.0224%
63. 劉騰果	沛縣熱電廠 財務經理	中國江蘇徐州 王沛花園3-506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00,000	0.0204%
64. 劉斐	如東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如東 經濟開發區 友誼西路188號 如東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公寓樓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日	400,000	0.0407%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 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全部 行使時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65. 陳堅	如東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如東 經濟開發區 友誼西路188號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公寓樓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220,000	0.0224%
66. 楊明珠	如東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江蘇如東 同業苑1號樓302室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200,000	0.0204%
67. 馬洪金	太倉保利 熱電廠總經理	中國江蘇太倉 經濟開發區 洛陽路288號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 有限公司公寓樓306室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400,000	0.0407%
68. 馬從建	太倉保利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世紀苑 流藝園第4座306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20,000	0.0224%
69. 徐躍	太倉保利熱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太倉上海路 4-1號203室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200,000	0.0204%
70. 脫培德	太倉垃圾發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德興二村 9號601室	二零零一年一月	400,000	0.0407%
71. 黃海鷹	太倉垃圾發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太倉洛陽路 188號職工公寓太倉 保利協鑫熱電 有限公司405室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200,000	0.02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月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72. 柴繼青	太倉垃圾發電廠 總工程師	中國太倉太平新村 53-5號402室	二零零三年三月	200,000	0.0204%
73. 朱正榮	太倉垃圾發電廠 財務部門經理	中國江蘇太倉 新湖區 新衛村 188號309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00,000	0.0204%
74. 張忠民	徐州熱電廠 總經理	中國江蘇徐州 濱湖花園A區 9號樓2單元902室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400,000	0.0407%
75. 李振宇	徐州熱電廠 副總經理	中國徐州駱駝新村 6號樓2單元101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200,000	0.0204%
76. 丁堅	徐州熱電廠 生產廠長	中國江蘇徐州楓林 綠洲小區3號樓 4單元501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200,000	0.0204%
77. 李家星	徐州熱電廠 財務經理	中國江蘇徐州 元龍區唐山路第4幢 1單元403室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	200,000	0.0204%

附註：

假使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集資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81,788,98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

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8%。購股權一經行使，對本集團股東將會生產的攤薄影響將約為3.09%。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十年，此類攤薄及影響將於幾年內無法穩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之後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下列各類承授人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如下：

分類	股份數目(股)
董事	9,180,000
高級管理層	2,950,000
關連人士	9,180,000
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僱員	19,130,000

本集團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行使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致在全球發售、資本發行、MS換股及保利收購後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日獲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任、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h)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的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3.7港元，該10%限額即最少98,178,898股股份）。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最多達我們的公司於我們的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可另行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會導致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我們的公司另行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僱員。
- (d)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其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的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於授出時指明，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除非我們的公司另行就該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我們的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我們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我們的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c) 我們的公司將根據上文(b)分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每名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我們的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我們的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最短持有期間及行使限制

根據下列時間表才可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第一年根據購股權最高達發行股份之20%；第二年40%；第三年60%；第四年80%及第五年100%。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我們的公司可指明任何表現目標。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價

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建議受益人，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的一股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投票及其他權利

(a)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可行使投票權，亦無應付股息。

(b)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時：
1. 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
 2. 調職至聯屬公司；或
 3. 除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或調職至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以下理由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受聘：
 - a. 彼行為失當；
 - b. 存在容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循簡易程序將其解僱的理據；
 - c. 彼無法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d. 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辭職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送達終止通知前當日前行使購股權。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辭職或上文(c)(i)3段所列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獲知會終止受聘前當日前行使購股權。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我們的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執行董事，惟仍留任非執行董事，或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其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購股權。
- (v)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我們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因退休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董事，則其可於終止該委任前當日前行使購股權。

(d)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建議）或於我們的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批准（倘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倘屬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倘屬債務償還安排）我們的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的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的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我們的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而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我們的公司發出附有支付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此發出通告）的書面通知，在不遲於我們的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我們的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f) 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公司建議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我們的公司須於向我們的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同時，向所有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除只要按上述者行使外，於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授出或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對行使10年期間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所需的情況下，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一直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 「投票及其他權利」下所指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我們的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支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以下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1. 如上文(d)段所述；
 - 2.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法團)，
 - (i) 在世界任何地區就購股權持有人的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ii) 已暫停、中止或受威脅暫停或中止業務；
 - (iii) 無法支付其債務；
 - (iv) 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力償債；
 - (v) 其組成、管理、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 (vi) 違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f)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購股權持有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調整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我們的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指示對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我們的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按下列方式作出：

- (a) 以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維持於與進行該事件前相同（惟不得較高）為基準；
- (b) 其影響不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或允許或嘗試違反或允許違反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損及我們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任何有關註銷後，概不會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賠償。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姓名登記於我們的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購股權持有人登記於我們的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終止

我們的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可繼續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董事會書面同意除外。

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改動，除非經我們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改動；及
- (c) 就改動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段所載的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或須承擔根據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責任。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高卓投資及朱先生(統稱為「補償人」)以我們的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個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分段已提述之合約),可共同及個別地就任何遺產稅、遺產繼承稅、繼承稅、遺贈產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款或稅項提供補償,而該等稅款或稅項於全球發售變為無條件日或之前(「有關日期」),由於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為我們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透過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遺產稅、遺產繼承稅、繼承稅、遺贈產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立法的實施而屬或成為應付款額。

補償契據亦包括補償人共同及個別地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就所得、應計或收到收入、利潤或收益生產的稅項做出的若干補償,而該等稅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根據該補償契據,補償人無須承擔有關下列稅項之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會計師報告)中已為該等稅項做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而須繳納之稅項;
- (c) 除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有關日期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有關日期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補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乃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道)而生產之稅務或稅項責任;
- (d) 倘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為本集團成員之其他人士清償為限,而該本集團成員無須就清償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還;及
- (e) 由於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生產之稅務索賠或倘於有關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稅務索賠或增加稅務索賠。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辦費用

我們的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5,988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及建銀國際已代表我們的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MS換股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的公司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MS China 3 Limited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88百萬美元，包括假定並未執行保利收購事項及超額配股權而緊隨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且可予轉換及贖回價值52.8百萬美元的股本及本金額35.2百萬美元之貸款。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結算企業重組部分中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股權轉讓」一段所提述之收購應付代價。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指出，自全球發售（假定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約275百萬港元將用於欠MS China 3 Limited之貸款。由於此款項佔自全球發售（假定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總額之逾15%，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摩根士丹利並未獲認定為獨立保薦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由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建銀國際的最終持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的總數量為人民幣259,75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建設銀行公司香港分行及建成已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一項有關一項本金額6,200,000美元貸款的一年期債務信貸協議。

儘管以上，建銀國際的意見為租賃協議將不影響其作為保薦人的獨立因為(i)該等為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銀行貸款；(ii)租賃活動是中國建設銀行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業銀行的經常及普通的進程；及(iii)彼等僅計作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建銀國際的最終持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總資產的0.01%。

據我們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金額約4,540,790,000港元。已計入(i)約人民幣259,750,000元現有銀行貸款及(ii)一項以上所述本金額6,200,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建銀國際保薦集團金額達約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6.6%。

因此建銀國際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因此，滿足第3A.07條所載上市申請之最少具一名獨立保薦人之要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貿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獨立技術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及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外，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我們的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已授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我們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我們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我們的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我們的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的公司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全球發售賣方詳情

全球發售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概述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量
MS China 3 Limited	公司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43,200,000股 (即MS China 3 Limited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 後出售的股份)

MS China 3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羅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Department的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全球發售擁有權益。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可供公眾同時取閱。